

温县财政局文件

温财采购〔2024〕1号

温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相关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的公正性、严肃性，提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财购

〔2022〕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政府采购程序

（一）细化电子审核管理

采购单位开展进场采购前，首先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新增计划备案”模块填写基础信息及附件，财政部门进入电子化初审环节，审核内容：

1. 采购方式是否合规。

2. 附件上传是否完备。附件应具备以下内容：

（1）立项依据或资金证明材料。如资金下达文件、批准后的部门预算、财政投入事项审批表、特殊备案情况说明等。

（2）财政预算评审情况。

（3）意向公开情况（如无或不足30天，需出具情况说明经主管县领导签批）。

（4）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补证的其他材料。如单一来源采购、应公开招标而采取非公开招标、涉密采购等情况，需补证内部会商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

（二）简化进场前签批流程

财政部门初审通过后，告知采购单位预审编号，由采购单位自行下载填写《温县政府采购申请表》（附件）进入签批流转环节。

签批完成，采购单位将签批件电子版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系统“新增计划备案”模块作为新增附件，财政部门进

行二次审核，要件齐全，系统出具采购编号，由采购单位自行填写至采购申请表，采购单位以填写有采购编号的《温县政府采购申请表》作为进场交易凭证。

二、强化电子公告的管理

（一）采购意向公告

1. 发布意向公开前，各采购单位审慎自查发布条件。各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温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行）的通知》（温财采购〔2020〕4号）文件要求，将意向公开作为政府重大工作信息予以管理。

意向公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
- （2）其他能够证明县委、县政府同意立项的佐证资料。

意向公开时间要求：

- （1）部门年度预算批复之日起15天内。
- （2）新增项目按实际收到的立项依据及时公开。

2. 发布意向公开后，财政部门依据职能强化管理。各采购单位需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凡不具备条件发布意向公开的，查实后财政部门可撤销其公开，同时予以通报批评；意向公开出现重大失误，由财政部门暂作收回账号处理。

（二）其他公告

采购、预审、变更、中标、结果更改、废标、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各环节公告，应按《政府采购法》规定及时公开。因故

导致招标结果变更的，如终止、废标、中标结果更改、重新评标等，应向财政部门书面提交相关资料并说明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是牢固树立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各采购单位是采购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应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领域依法行政意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业务，提升专业素养，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和防范风险。

二是持续强化财政采购监管职责。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追责并重，为各采购单位提供全流程指导，对采购各方参与者予以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和处理。

三是深入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考核评价。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对不按法定招标程序招标、不遵守法定时限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每年度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定并列出违法违规清单供采购单位参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温县政府采购申请表



附件

温县政府采购申请表

采购单位：_____

预审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评审情况	
意向公开 时 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拟 采 用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自行采购（涉密）		
采购单位 意 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 意 见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编 号			
附件：1. 立项依据或资金证明材料 2. 财政预算评审意见 3. 意向公开资料 4. 其他需补证的材料：_____			

备注：

1. 此表中“拟采用采购方式”，请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以财政部门最终在线审批结果为准。

2. 资金证明材料为资金下达文件、县级资金投入事项表、特殊备案说明或其他可说明资金来源的材料。

3. 财政预算评审情况填写评审金额或“无需评审”，填写评审金额的随附《财政预算审核意见书》，体现预算控制价；填写“无需评审”的随附《无需评审说明》。

4. 单一来源采购和涉密采购需附内部会商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

5. 此表由采购单位自行下载打印，签批后连同所有附件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电子系统“新增计划备案”中附件模块，附件缺省将不予审批。以上资料纸质版不再收取。

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 日印
